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57-14

修正案号: 39-5091

一. 标题: 检查 APU 蓄电池和 APU 起动 TRU 电气接地情况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4A0099和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4A0100中确定的波音757-200、-200PF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22-07 Boeing, 修正案号: 39-14351;
2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4A0099 (2004 年 3 月 25 日发布);
3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4A0100 (2004 年 3 月 25 日发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据报告, 在对两架飞机的检查过程中, 发现APU蓄电池接地座(ground bracket)损坏, 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查找和纠正APU蓄电池电气搭接表面以及APU起动变压整流器(transformer rectifier unit-TRU)接地处的损伤情况, 这类损伤可能引起接地连接处过热从而导致临近绝缘座起火。

2. 除非事先完成, 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 按本适航指令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:

2.1 接地情况检查

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，按照适用的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4A0099（适用于B757-200以及-200PF系列飞机）或者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4A0100（适用于B757-300系列飞机）中“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”节指定的所有措施要求，对APU蓄电池和APU起动TRU的接地座、接地线以及接线端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损坏情况，并采取纠正措施以及相关的调查措施。

注1：本指令中“一般目视检查”定义为：对一个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、或装配情况进行的目视查验，以确定可见的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除另有说明外，这种检查通常在可及的距离内进行。反光镜通常是必须的，以便确保能看见检查区域的全部表面。这种检查在正常的可用光照条件下进行，如：日光，车间照明、手电筒或者吊灯，并可能需要拆除或打开入口面板或门，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，以更好地接近检查区域。

2.2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1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1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曾海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40